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意见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6]G16003190141 号

---

目 录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  
后意见的专项说明·····1-6





##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事后意见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6]G1600319014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3190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贵部《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1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6：关于应收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铜箔”）的股权转让款余额 1.23 亿元，公司与相关方曾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三方协议。协议中约定金象铜箔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公司往来款 6,0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公司往来款 1.03 亿元，若未按期偿还，则金象铜箔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支付公司一定利息。同时，金象铜箔将价值 2.15 亿元设备抵押给公司。

请公司说明涉及该交易 2014 年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2014 年在处理该笔交易时，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如下：

(1) 公司与嘉元科技、金象铜箔签订三方协议，由嘉元科技承诺担保金象



铜箔偿还往来款。

2014年10月7日，公司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73,584,000.00元出售所持金象42%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双方董事会通过日期、收到嘉元科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超过50%及最接近工商变更之日等条件，确认公司对金象铜箔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4年10月31日。

截止2014年10月31日，金象铜箔应支付公司的往来款为163,104,938.21元，该往来款为金象铜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时期公司对金象铜箔的财务资助款项；对于应收金象铜箔的往来款163,104,938.21元，公司、金象铜箔及嘉元科技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嘉元科技承诺保证金象铜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往来款60,000,000.00元及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往来款103,104,938.21元，若未能按期偿还，则嘉元科技承诺确保金象铜箔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该笔款项未偿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公司支付利息。

(2) 嘉元科技的经营情况逐步趋于良好，有能力对金象铜箔应付公司的往来款进行担保。

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349号)，嘉元科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资产	95,307,181.48	90,829,059.41
非流动资产	424,891,185.11	122,580,390.65
资产总额	520,198,366.59	213,409,450.06
流动负债	231,149,998.59	75,510,098.75
非流动负债	32,155,933.46	2,700,000.00
负债总额	263,305,932.05	78,210,098.75
所有者权益	256,892,434.54	135,199,351.31
营业收入	302,342,483.54	243,771,162.57
利润总额	9,995,199.20	-2,728,519.96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净利润	10,152,639.09	-1,810,491.63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嘉元科技的主要为专注于 6~18 $\mu$ m 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系电池和印制电路板,产品作为现代电子行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前景广泛,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电子自动化比例的逐步提高,将直接带动我国电解铜箔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内地已正式投产的电解铜箔生产企业有 20 多家,主要有日商独资的企业 1 家(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台商独资企业 2 家(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港商控股企业 1 家(建滔铜箔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外合资但内地企业控股的企业 3 家(招远金宝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内资企业有 20 家左右。这些企业的生箔年产量达到 5,000 吨以上的仅有 10 家左右,其余大部分年生产能力为 1,000~2,000 吨,而能够生产高档电解铜箔的企业仅有中科英华、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以及嘉元科技等极少数企业。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嘉元科技的发展前景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带来的机遇及盈利情况是非常可观的。

(3) 收购金象铜箔后能够给嘉元科技带来的协同效应,给金象铜箔归还公司的往来款带来了保证。

金象铜箔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杨琦	40,000,000.00	25.00	40,000,000.00	25.0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70.00	44,800,000.00	28.00
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	8,000,000.00	5.00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67,200,000.00	42.0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	100.00

金象铜箔在转让股权之前,已经停止生产并将全部生产设备及厂房租赁给嘉元科技使用。嘉元科技在筹备在新三板挂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的规范问题及金象铜箔未来能够给嘉元科技带来的协同效应,与公司商量收购金象铜箔 42%的股权。当时的金象铜箔仅是为嘉元科技提供租赁服务,已不再进行生产,且公司考虑到因各个因素限制已无法更好地发挥金象铜箔的股权价值,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持有的金象铜箔 42%的股权转让给嘉元科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元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74 号),财务数据摘录如下:

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115,090,626.46	95,307,181.48
非流动资产	410,094,852.70	424,891,185.11
资产总额	525,185,479.16	520,198,366.59
流动负债	214,717,028.74	231,149,998.59
非流动负责	33,447,602.76	32,155,933.46
负债总额	248,164,631.50	263,305,932.05
所有者权益	277,020,847.66	256,892,434.54
营业收入	340,594,274.81	302,342,483.54
利润总额	22,896,740.17	9,995,199.20
净利润	20,128,413.12	10,152,639.09
资产负债率	47.25%	50.62%
流动比率	0.54	0.41



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速动比率	0.41	0.21
现金比率	0.24	0.02
净资产收益率	7.27%	3.95%
现金及其等价物	51,812,439.93	5,429,019.98
净资产收益率	7.27%	3.95%
应收款项原值	37,462,574.58	31,474,470.48
应收票据	1,954,415.03	14,119,975.00
可用于偿还债务的短期资产	91,229,429.54	51,023,465.46

由上表可以看出，嘉元科技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销售收入增长38,251,791.27元，涨幅12.65%；净利润增长9,975,774.03元，涨幅98.26%，嘉元科技具备持续经营并能够保证现金流逐步稳定增长，且利润保持着持续增长趋势。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因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使得嘉元科技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提高；期末公司现金及其等价物能按期支付约定款项。嘉元科技于2015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将利用新的融资平台进行股权融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4) 金象铜箔将评估价值为214,990,900.00元设备抵押给公司。

根据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95号)，按资产基础法对抵押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14,990,900.00元，同时公司与金象铜箔签订抵押合同，金象铜箔将此等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该抵押合同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14粤梅县第002756号”公证书进行公证。

综合考虑上述(1)-(4)考虑，我们认为应收金象铜箔的往来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象铜箔应付公司 123,098,380.01 元，累计偿还 40,006,558.20 元。金象铜箔在报告期后（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偿还 20,036,264.89 元，累计偿还 60,042,823.09 元，已支付的逾期利息 318,538.78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逾期未偿还的往来款金额为 0.00 元。

特此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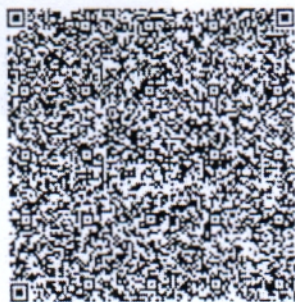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广东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名称: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6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熊永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111968080954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年 /m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转制为  
 转会报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8日



姓名: 杨新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9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1021973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9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y m d